

##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希荻微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，并同意以20.4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43.6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6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23日